

个人新办诚信声明

个人声明

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。如不真实本人愿意永久放弃申报资格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申请人(签字): 李健壮

2021年11月22日

申请单位声明

本单位李健壮同志，符合《西城区办理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五条第一款个人办理条件，现申请为其办理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。该同志近一年月平均应税收入额 20190 元。

本单位对李健壮同志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任何虚假申报情况。若因本单位未履行审查职责造成申报材料虚假的，本单位愿意接受行政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法人(签字): 孙久

(申请单位盖章)

2021年11月25日

